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二、实施机构：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三、设定依据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二）具体条件要求**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从业人员中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视情况确定；  
 2.主要管理人员中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3.原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4.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必须专用；  
 第七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必须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四条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不得私自转让或出售。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 **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至5月31日） 8:30～12:00， 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 8:3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办理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1. **交通指引：**

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十、咨询预约方式

0315-8851606、0315-8712771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0315-8787068、0315-8711496